

五莲:建起“国字号”法治教育基地

四级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

本报讯 近日,全国和省、市、县四级人大代表10余人应邀到滕州市检察院视察指导,省检察院和枣庄市检察院、滕州市检察院的相关人员与代表进行座谈,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

活动中,人大代表们参观了该院检察服务大厅、“六型”检察院展厅、新媒体工作室等场所,观看检察文化建设专题片,听取情况汇报,代表们对检察工作给予积极评价。全国人大代表、枣庄市立医院副院长、民建枣庄市委会主委王凌对检察文化建设取得的成绩赞叹不已,对全省各级检察院重视文化引领,以文化人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对树立超前意识,建设“智慧型”检察院点赞;对服务大厅“来者至上”的服务意识,亲民爱民的作法给予高度评价。王凌代表建议,检察院要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对亮点工作、创新工作的宣传;加强同人大代表的交流和沟通,例如在“两会”前,可以把检察院的亮点工作、经验做法通报给人大代表,以便各级人大代表更好地了解、宣传和支持检察工作。

省人大代表、枣庄市第三中学语文教研组长孙晓颖、省人大代表、枣庄市中级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李政远,省人大代表、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电气技术部部长王亮等分别就加强文化建设、普法教育、未检工作、智慧检察、检察宣传以及民事抗诉案件的沟通交流等方面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潘记永

4月25日上午,滨州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许某某涉嫌盗窃罪一案在无棣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无棣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树理代表检察机关,作为案件主办人出庭。

2017年3月至4月期间,被告人许某某在夜晚雇佣挖掘机和运输车先后盗挖无棣县境内省属大型河道德惠新河河坝外侧斜坡土壤两次,非法采挖土方500余立方米。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许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涉案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非法取土行为不仅人为破坏了国有资源,还造成原有植被破坏,容易造成堤身背水坡水土流失,出现山体坍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因此,该院依法向无棣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起诉人指出:“依据《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一)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取土,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许某某多次盗挖德惠新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土壤,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构成侵权行为。本院认为,许某某多次盗挖德惠新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土壤,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构成侵权行为。河坝土壤资源与所依附的植被同时遭到破坏,现场被挖堤坝外侧形成垂直断面,对堤坝水土保持与防洪抗灾功能造成减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规定,许某某应当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公益诉讼起诉人最后指出:“检察机关在此提起公益诉讼,就是要确保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尽快得到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公益及时得到维护。生态环境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虽然本案涉案数额不大,修复难度较小,但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如果这样的行为不及时制止,河坝附近的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将会面临严重威胁。所以我院坚持认为,保护公益无小事。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要从小做起,从早抓起,从细微处抓起,防微杜渐。我国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资源不仅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更关乎民族未来。无论企业还是个人,任何破坏生态环境资源、侵犯公益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责任的追究。”

经过一个小时的审理,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宣判,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千元;被告人赔偿修复治理费用人民币11194.26元。许某某当庭认罪、悔罪,并表示不上诉,并于庭后偿付全部修复治理费用。

环境资源是我们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公共利益的维护是每位公民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明确指出,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无棣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的办理力度,为保护无棣绿水青山、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作出检察机关应有的贡献。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市县两级检察院民行干警观摩了本次庭审。

无检宣

滨州首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当庭宣判

最高检指出,“各创新实践基地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入选创新实践基地并不是评优创先,而是责任担当,肩负着创新工作机制、积累工作经验、形成可推广适用全国的机制制度甚至法律规定的任务。”

下一步,五莲县人民检察院在基地建设方面,将进一步深化基地建设,在现有一块LED曲面屏、20块小型电子、电视屏的基础上,再增加部分大电子屏,及时更新教育内容,增加对案例的深入剖析、启示内容,在基地播放高检院未检办和中央电视台合拍的系列片《守护明天》,增强法治教育的效果;同时回访、征求参与基地教育的孩子及其家长、老师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基地建设;进一步深化检教合作,与教育部门密切配合,逐步实现每名中小学生都能参与实践基地的法治教育活动,推动教育部门将报告厅、模拟法庭通过互联网与全市各区县的中小学多媒体教室连接,整合利用基地法治教育资源和技术的优势,在有一定基础的中小学设立示范性的“法治教室”;进一步深化共建共用,与法院、公安、司法、消防、计生、妇联等部门加强合作,在基地开展消防演练、卫生防疫、留守儿童安全自护教育等活动,将基地法治教育与有关部门工作职能有机对接融合,建立健全多渠道、多层次法治教育培训体系,联合深化基地建设,共享使用基地平台。

玄晓霞

基地筹建阶段,五莲县人民检察院专门派分管副检察长带领未检办中层领导前往山东寿光、江苏灌云实地学习,本着建立全国一流基地的想法,聘请知名机构设计。在原本就“案多人少”的巨大办案压力下,负责基地建设的领导同志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就建设方案反复商讨碰撞、反复磋商,屡次通宵达旦。多地选址、磋商方案、申请经费、紧盯建设,这个采用先进的声光电科技技术,在法治框架的基础上灵活创新,集“百科型”、“智慧型”、“体验型”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最终一气呵成!

2017年3月,五莲县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顺利完工,5月23日正式启用,百余名领导干部前来参观学习,当天同时挂上了“五莲县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日照市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牌匾。7月5日,基地正式挂牌成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成为首批省级教育基地,创新建设基地的做法被市委书记等多位领导批示,并被评为2017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奖。在全省检察机关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现场推进会上,最高检未检办副主任史卫忠对基地给予高度评价,将基地建设称为“日照模式”。

滴水能把石穿透,万事功到自然成。启用不足一年,已先后有3000多名领导干部和30000多名中小學生前来参观学习,这个基层检察院打造的“良心工程”,悄然间已全国

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

“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日,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按照区委“联百村走千企访万户”大调研活动安排,组织干警深入部分村居、企业和扶贫对象家中走访调研,面对面与群众交流,听取意见建议,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和切入点。这是该院“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据了解,自全省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以来,该院及时召开党组会、专题务虚会研究部署,制定出台实施方案,以“三个导向”助推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突出目标导向,以“大学习”引领担当,走在前列。把“大学习”作为增强“四个意识”、提升素质能力的突破口,强化统筹安排,出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完善每周五固定学习制度,制定党组年度学习计划、班子成员个

人自学计划,全面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引导干警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点面结合、集中学习与个人学习结合,丰富学习形式载体,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党日、上党课、党小组集中学习等活动27次;用好“灯塔一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党员干警党的十九大大学习竞赛参与率达到100%。组织开展党建工作专项督察,强化学习督导,进一步严格规范政治生活,提升学习效果,推动“大学习”常态化机制逐步完善。

坚持问题导向,把“大调研”作为发现短板、理清思路的重要举措。围绕服务保障大局,确定党的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精准扶贫等调

研专题,院领导带队走访基层党组织、企业负责人和党员群众70余人次,收集企业发展、基层党组织建设、民生问题等意见建议8个。聚焦检察工作新情况、新任务,围绕女子看守所检察监督、公益诉讼及常态化虚假诉讼监督、智慧检务建设等重点难点方面,确定6个调研课题,深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努力破除发展障碍。

突出结果导向,以“大改进”推动问题解决,提升发展水平。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逐一列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责任人员,集中抓好问题整改,助推工作提质增效。完善服务大局制度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营造企业家创新创业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强化全局意识,创新服务举措,

实现检察工作与中心工作精准对接、深度融合。着力推动重点工作突破,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列席审委会等工作机制,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态势,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完善精准、精细检察监督机制,联合公安、海洋渔业等部门会签《关于建立打击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工作衔接机制,为海洋渔业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制定出台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和党建工作任务备忘录,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以新作风、新气象推动各项工作大提升。

林瑜

检察院聘任了“代理家长”

沂南县检察院受理县监察委移送“第一案”

4月13日,沂南县检察院对县监察委移送的湖头镇政府原副镇长沈某涉嫌挪用公款案依法提起公诉。该案是该县监察委移送“第一案”。

刚刚步入而立之年的沈某,来自于临沂市河东区,于八年前由一名女大学生经公务员招考进入沂南县湖头镇计生办工作,因工作出色,不足十年工夫便被提拔为该镇副镇长,成为全县屈指可数的基层女干部。谁料想,正值豆蔻年华又事业有成的她,却一失足成千古恨。

经查,2010年11月至2016年12月,犯罪嫌疑人沈某在湖头镇计生办工作期间,利用其担任湖头镇计生办统计员,负责收取、保管计划生育罚款、节育措施落实和流动人口办证押金、社会抚养费等服务便利,私自将公款28万元转入个人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其在县城黄金家园小区的部分购房款。被告人沈某于2015年1月6日归还19.4万元后,又陆续归还余款8.6万元,涉嫌挪用公款罪。

4月13日,该案由县监察委员会审理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受理当日,检察机关即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该院认为,被告人沈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依法提起公诉。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胡金华

“我能作为合适成年人,被咱单县人民检察院聘任为代理家长,我感到很荣幸。”手拿“聘任证书”的第一任代理家长李老师说高兴地说。

“代理家长?”这听上去很新鲜。

原来,为有效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充分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近日,单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单县团委、单县人民法院、单县公安局、单县司法局成立“合适成年人信息库”,从团委委员、各中小学教师、志愿者中挑选工作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备心理学知识、富有爱心的28人作为合适成年人,被聘任为代理家长,并举行了聘任仪式,颁发了聘任书。

聘任仪式结束后,单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副科长王亚平对28名合适成年人进行了法律培训。她从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的起源、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的必要性及重要意义、我国对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的规定、合适成年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合适成年人到场时的注意事项等方面做了详细讲解。代

理家长们听得非常认真。

“我很有信心当好这个代理家长,请大家多为我提宝贵意见,帮助我更好的胜任代理家长这一角色。”志愿者小赵说出了大家的心声。

单县检察院检察长聂学敏介绍道:“根据办案需要,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对未成年人被害人证人询问时,将从合适成年人信息库中随机抽取人员参与到刑事诉讼中,对于女性未成年人讯问或者询问时,需要女性合适成年人到场,合适成年人主要是在讯问、审判过程中履行抚慰、监督、沟通、教育等职能,帮助未成年人行使诉讼权利。‘合适成年人’不但讯问时在场,见证办案人员讯问、询问的合法性,并核对确认笔录的真实性。特别在侦查环节,合适成年人在场有利于稳定情绪,消除其对抗心理。‘合适成年人信息库’的建立,为未成年人的诉讼权益保护提供了一个社会化的维权平台,构建了相对稳定的合适成年人队伍。针对单县留守儿童较多的现状,‘合适成年人信息库’的建立意义将更加突出。”

冯秀兰

第一书记朱兆瑜:点亮山区百姓的幸福梦

泗水县苗馆镇安驾峪村三面环山,是典型的山区贫困村。自济宁市城郊检察院政治处副主任朱兆瑜来到安驾峪村担任“第一书记”以来,抓班子带队伍,和村两委一起,带领村民成立土豆、生姜合作社,铺设灌溉管道,修建旱池藕,开发扶贫产业项目,点亮了山区百姓的幸福梦。经过一年多的人村工作,这位原来在检察院手握笔杆子的“白书生”,现在也成了蹲在田间地头、操心秸秆子的“黑汉子”。

抓班子带队伍,种好党建“责任田”

去年4月,朱兆瑜到村后,通过深入走访,很快将村里的情况摸了个底朝天。安驾峪村村地处山区,是市级贫困村,进村出村只有一条道路,交通十分不便,而且村内残疾人多、孤寡老人多、外出打工人员多、废弃院落多、撂荒地多,更严峻的是安驾峪村两委班子不健全,村里建设发展没有掌舵人。

朱兆瑜意识到,要想彻底改变村子面貌,不是只靠自己就能够完成的,只有建立了坚强可靠的村两委班子,才能调动村里大

多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他通过多次与镇党委、政府领导沟通,协助镇组织部门多方考察,严格按照组织程序配备了村两委班子。

安驾峪村两委班子健全后不久,就遇到了考验。村里土豆丰收,但受供过于求等市场因素影响,出现滞销。朱兆瑜和村两委成员一起帮助村里的农户寻找销路,多方联系后,终于和济宁、邹城、金乡等地的经销商达成了购买意向,将滞销的十余吨土豆销售出去,还帮村里登记注册了土豆、生姜合作社,让村民不用再为农产品的销路发愁。

随后,朱兆瑜协助村两委对村里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梳理,重新制作高标准公开栏,完善了议事程序、党课制度,新制定了红白理事会、计划生育村规民约等制度,通过抓班子带队伍,种好了党建“责任田”。

变输血为造血,念好产业“致富经”

安驾峪村地处偏远山区,虽然有1100余亩耕地,却有200亩地浇不上水,只能“靠天吃饭”,水利设施滞后一直阻碍着该村的农业发展。了解情况后,朱兆瑜协调市水利

局等有关部门,投资3万余元,铺设了一条长约900米的灌溉管道。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在朱兆瑜看来,给钱给物助力的帮扶只能算是“输血”,重要的是要结合村内实际,发挥优势,提升村集体经济的“造血功能”。

“安驾峪村内有天然的自然流泉,可惜没有利用起来,周围围成了沼泽地,临近村也有种植旱池藕的农户,村民比较了解,接受起来也容易。”朱兆瑜说,通过征求当地镇党委、政府意见,多次召开村两委、群众代表会议,外出学习考察以及多方论证研究的基础上,最终选择建设旱池藕做为扶贫产业。结合扶贫资金和第一书记项目资金共计35万元,7000平方米旱池藕建设项目已经完成。旱池藕播种收获后每年将为村集体增加10万余元的收入,集体收益将用于给贫困户分红,也使村集体彻底摘掉无集体收入的“帽子”。

把自己当村民,一起点亮“幸福梦”

“我地里有菠菜,有辣椒,你拿走吃吧。”说完这话,村民就拿着新鲜的蔬菜硬

潍坊市高新区检察院

对一起跨省团伙电信诈骗案提起公诉

2018年4月26日上午,由潍坊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潍坊高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以陶某为首的团伙电信诈骗案。

潍坊高新区检察院起诉指控:自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被告人陶某纠集团伙,采取网络电话冒充医学教授、养生专家推荐营养保健品的手段对多名被害人进行诈骗,共计获利76万余元。所获巨额赃款被陶某等被告人挥霍。

作案期间,团伙成员分工合作,首先派人冒充医院工作人员(专家)和被害人套近乎,诱使其购买保健品,之后以保健品费用凑够一定金额可以报销做诱饵,安排团伙成员分别冒充医院院长、会计或其他工作人员、律师等,在不同的环节以报销出现不同的问题为由,让被害人接二连三地为其转账汇款。

该团伙在对被害人进行诈骗时,还会根据被害人的不同情况决定在不同的阶段终止诈骗,因此被害人的被骗金额、被骗理由也不相同。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高检宣

高杨